

# 支持我們

中心的服務和訓練部分為社會福利資助，但我們每年仍需要依靠不少外間捐款/ 基金來推行一些具前瞻性的創新服務，以協助更多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這些服務均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請即行動，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 捐款回條 (請用正楷填寫)

本人 / 公司樂意捐助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業服務中心：

港元  HK\$100  HK\$250  HK\$500

HK\$1,000  其他金額 : HK\$\_\_\_\_\_

### 捐款方法

支票

銀行 : \_\_\_\_\_

支票號碼 : \_\_\_\_\_

(劃線 請寫「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直接存入戶口

請直接存入「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之匯豐銀行戶口  
(賬戶 : 080-2-065078)。

以信用卡捐助 (如要信用卡捐款，可傳真至 2756 0310)

Visa  Master 萬事達

信用咭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月 / 年 MM/YY)

持咭人姓名 : \_\_\_\_\_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先生 / 太太 / 小姐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 : \_\_\_\_\_

地址 : \_\_\_\_\_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將運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發出捐款收據、通訊、籌募本會經費之用途，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59 6412 與本會職員聯絡。

\*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紙，連同本表格一併寄回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捐款港幣 100 元或以上將獲發減稅收據，多謝支持。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 1068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16-21, G/F, WANG KEI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DELIVERY BEAT  
IDENTIFIER  
KCY.KCA03

## 培訓中心地址



港鐵站：  
九龍灣站 A 出口(升降機), B 出口(樓梯)  
彩虹站 C2 及 C4 出口(斜道)

途經巴士：  
14, 15, 16, 17, 101, 671, 889, 11B, 11C, 11D, 13D, 1A, 258D, 259D,  
268C, 269C, 277E, 277P, 277X, 296C, 2A, 2X, 3D, 40P, 42C, 62X, 69C,  
6D, 6P, 74D, 74X, 80X, 83A, 83X, 89B, 89C, 89D, 89X, 93K, A22, N121,  
N29, N293  
以上只為部份途徑巴士，如欲了解更多路線，請向巴士公司查詢。

專線小巴：  
61, 68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9:30am - 5:30pm

星期六 : 9:30am - 1:3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查詢及報名

有意求職的殘疾人士，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中心職員聯絡，並預約會面時間。

地址：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8號

電話：2759 6412

傳真：2756 0310

電郵：supemp@hkfhy.org.hk

網址：<http://www.hkfhy.org.hk>



## 中心簡介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簡稱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政府註冊慈善機構。本會就業服務中心透過各項技能培訓課程，為有志尋找工作的殘疾人士提昇工作技能，並進行就業選配，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就業市場，自力更生。

## 服務目標

就業服務是社會福利署津助服務，通過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諮詢、工作訓練及就業選配等各種支援，協助他們公開就業。

##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具備自理能力及公開就業動機的殘疾人士。以肢體殘疾及長期病患人士為主。



## 僱主服務

- 1 殘疾僱員中介服務** - 中心為各行各業僱主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轉介合適的殘疾僱員。
- 2 僱用後支援及持續培訓服務** - 透過本中心僱用殘疾人士，本中心將為受僱學員提供在職技能培訓及各類與工作相關的支援，為期六個月，協助僱員的表現能達到僱主要求。
- 3 特定職位度身訂做培訓服務** - 僱主可因應特定職位的要求，與本中心合作開辦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於課程完結後，僱主可因應學員受訓表現決定是否僱用學員。
- 4 商務支援** - 中心以工作隊伍形式承接各類訂單服務，包括：
  - 中英文資料輸入
  - 傳單及宣傳品派發
  - 大量郵寄處理
  - 包裝及零件加工
  - 電話市場調查及推廣
  - 人流統計
  - 短期展銷攤位管理

有關服務查詢，歡迎來電、傳真或電郵，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宣傳單派發

加工包裝

電話調查

職位轉介

## 學員服務

- 1 個人就業諮詢及技能評估服務**
- 2 就業選配服務**
- 3 受僱前支援服務，包括：**
  - 求職面試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
  - 各類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工作訓練

- 4 受僱後支援服務，包括：**
  - 為期六個月個案輔導服務
  - 技能提升



技能提升



面試技巧訓練

## 意見或申訴

服務使用者可向中心主管或協會行政總監就有關服務以書面提出意見或申訴，協會將參考有關意見及依照既定程序跟進申訴個案。

## 申請及退出服務手續

### 申請服務手續

1. 經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輪候服務。
2. 可自行向就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員申請服務。
3. 透過其他志願團體或醫務社工轉介。

### 退出服務手續

1. 服務使用者可隨時提出退出服務要求。
2. 服務使用者能成功公開就業，而被評定無需職員輔助而能持續及獨立工作，則會被安排退出服務。

## 服務收費

全免